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2 月 27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溯源偵辦違反廢清法案件，持續追查清運業者違法投放污泥類廢棄物，依法嚴辦，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本署國土保育專組再次出擊，結合檢調環力量，針對 112 年 11 月、12 月間查獲○通衛生工程行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乙案，承辦檢察官林思吟持續溯源偵辦，再查出該工程行涉嫌自民國 98 年起至 112 年間，未領有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違法收運北部地區各鑽井建築工地之污泥廢棄物及新北市八里區多家石材業者以水刀切割石材產生之廢泥漿，載往○嘉公司土石方資源場投放，從中賺取不法暴利，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刑法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等罪嫌。

全案經辦案團隊詳盡蒐證後日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於昨(26)日至今(27)日，由林思吟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會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前往新北市中和區、八里區及臺北市信義區等 8 處，依法執行搜索，同時涉案的石材業者等 8 名被告亦均到案接受調查，復經移送本署由檢察官進行

複訊後，認其等分別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或刑法第 165 條前段湮滅證據等罪嫌，其中兩名周姓被告各以新臺幣(下同)20 萬元、10 萬元交保；葉姓、林姓及侯姓被告各以 8 萬元、楊姓及兩名李姓被告各以 5 萬元交保，後續仍將積極嚴辦，全力遏阻破壞國土之犯罪情事。